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声明

对于英国最高法院院长韦彦德勋爵和副院长贺知义勋爵辞任香港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表示遗憾。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终审法院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来，英国最高法院的两名现职法官一直出任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这是按照当年终审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国能和时任英国上议院大法官的协议作出的安排。多年以来，这些英国最高法院的现职法官对终审法院的工作贡献良多，香港司法机构对此表示谢意。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重申，司法机构致力维护香港的法治和受《基本法》保障的独立司法制度。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员会继续紧守司法誓言，奉公守法，以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精神，严格根据法律原则，维持司法公义。这承诺绝对不会因为两位英国现职法官离任而有所改变。

在以上两位法官辞任后，现时终审法院有四位本地非常任法官和 10 位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韦彦德勋爵和贺知义勋爵分别于二〇二一年下半年最后一次参与审理终审法院案件。终审法院并无安排他们于二〇二二年参与审理案件。

完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20 时 26 分